

公私場所製程「是否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第 3 批耐火物製造程序」疑義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108.07.17.
環署空字第108004646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7月17日

主旨：函詢公私場所製程「是否符合本署公告第 3 批耐火物製造程序」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公告第 3 批公私場所應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耐火材料製造程序，係指以金屬氧化物或砂石（如二氧化矽）為原料，在攝氏 300 度以上作業溫度下，從事耐高溫特殊性之保溫斷熱、定型及不定型耐火材料之生產者。另依本署公告第 4 批公私場所應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陶瓷製品製造程序，係指使用天然礦石（如長石、砂石或黏土等）與人造陶瓷為原料，成型後經高溫燒製為陶瓷設備製品之生產，且所有製品總設計或實際產量為 100 公噸／年以上者。
- 二、本案有關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製程是否符合本署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對象疑義一節，合承前述，該公司作業過程係以金屬氧化物（氧化鋁）為原料壓模成型後，使用瓦斯燒結爐（最高溫達 1,600 度）燒結成型之精密陶瓷零件產品，又該公司製程係生產精密陶瓷零件產品屬高溫特殊性能之保溫斷熱、定型及不定型耐火材料，皆符合本署前揭公告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對象。
- 三、因所附資訊未臻明確，有關本案許可批次認定事宜，請貴局依前述說明及現場實際情形查明判定後，逕依權責酌處。